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宋111上604字第112000479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黃景崇、莊育哲、莊素婷、王文惠、王文怡之112年5月22日下午2時20分於本院民事第1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1月19日陳報備位分割方案狀繕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04號黃隆洋等與黃富榮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應送達黃景崇、莊育哲、莊素婷、王文惠、王文怡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二庭

書 記 官 陳盈璇

